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11號

原　　告　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倪彰鴻
訴訟代理人　張世興律師
被　　告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自清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本院聲請對訴外人吳啟孝即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9989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執行事件所執行之地上物，乃係秀岡山莊自來水系統中第13號加壓站，為原告所屬住戶所有，乃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對系爭地上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因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所聲請執行之系爭地上物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20萬元，有本院104年度訴字第661號案件所附行義聯合法律事物所函可佐，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12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80元，扣除已繳裁判費1,000元後，尚應補繳11,8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煜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月女